

系所別：應用地球物理與環境科學研究所

碩士班修業規定（九十七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畢業學分數：28	
必修科目共 7 學分	學分數
應用地球物理學	3
書報討論（一、二、三、四）	4
選修科目共 21 學分	
本所（含地震研究所）所開之選修課程，均可計入選修科目。	
外語能力：無特殊要求	
備註：一、碩士生學位考試前，應通過本所碩士學位資格考試（詳參國立 中正大學地震研究所暨應用地球物理與環境科學研究所碩士 學位資格考試實施要點）。	
二、資格考及論文口試均通過者，取得碩士學位。	